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程嘉蓮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2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sharo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1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局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第二部西醫、第一章基本診療、第一節門診診察費註解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有關醫療院所交付處方箋予病患之規定，「保險對象發生疾病、傷害或生育事故時，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本保險醫療辦法，給予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；醫師並得交付處方箋予保險對象至藥局調劑。」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（以下簡稱健保法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查現行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支付標準）第二部西醫、第一章基本診療、第一節門診診察費中，「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」註8規定：「基層診所醫師診治病人後，應交付處方箋給病人，由病人自行選擇調劑之場所」。
- 三、前揭法規命令均明定院所交付處方箋予病患；惟支付標準規範診所醫師「應」交付處方箋予病患，係屬強行規定；健保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則屬任意規定。支付標準係由健保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，健保法則為支付標準之上位法源自無庸置疑，顯有行政命令牴觸母法之虞。

四、建請 貴局修正旨揭事項，俾免本會會員無所依循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李明濱

裝

訂

線